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

### 延後償付票據

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向弘金償付面值3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弘金通知，據此，弘金決定延後票據到期日，致使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才向弘金償付本金額30,000,000港元。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本公司公佈(「該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之本公司公佈(「延後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該通函及延後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弘金發行票據，初步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誠如延後公佈所披露，弘金行使其酌情權以延後票據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因此，本公司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即當時之票據到期日)向弘金償付票據之本金額3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弘金通知，據此，弘金決定延後票據到期日，本公司因而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才向弘金償付本金額30,000,000港元。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董事相信，延後償付不會對票據之條款構成重大變動，且鑑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鐵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五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胡桂容先生、趙鐵流先生及梁漢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鈞先生及許智先生。